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  
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W/39  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**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**

- A 項 - 把位於芙蓉山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指定非建築用地。
- B1 項 - 把位於油柑頭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0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2 項 - 把位於「住宅(乙類)10」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**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**

- 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乙類)9」及「住宅(乙類)10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。
- (c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社會福利設施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6」、「住宅(乙類)7」和「住宅(乙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為「社會福利設施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6」、「住宅(乙類)7」、「住宅(乙類)8」、「住宅(乙類)9」和「住宅(乙類)10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- (d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9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e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 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- (f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分別修訂「食肆(只限酒樓餐廳)」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銀行、快餐店、零售商店、服務行業、陳列室)」為「食肆」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- (g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及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」及「訓練中心」，及修訂第一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汽車陳列室)」。
- (h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在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批發行業」。
- (i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 III (適用於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)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駕駛學校」、「娛樂場所」及「私人會所」。
- (j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(3)」至「綜合發展區(6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2月13日